

會員條款細則

感謝您有興趣加入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下稱「**本計劃**」），這是澳門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獎賞計劃。作為會員（按如下定義），您將享受各種不同權益/禮遇，並有機會升級至相應的會員級別，更有機會解鎖更多獨家權益/禮遇及優惠。

本條款及細則（下稱「**條款及細則**」）規範本計劃規則。我們的隱私政策規定了為著本計劃的目的而將收集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的條款及細則。在申請加入本計劃之前，請您仔細閱讀這些條款及細則以及我們的隱私政策。

1. 會員資格及註冊會籍：

- 1.1. 須透過金沙旅享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手機應用程式**」）提交金沙旅享會籍申請。
- 1.2. 會籍是免費的，並適用於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個人申請。法人、團體和社團沒有資格成為會員。
- 1.3.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員工（以下統稱為「**員工**」）符合資格成為會員，但不可參加抽獎或相類似的或於活動條款及細則中所述的推廣活動。
- 1.4.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旗下的購物中心及渡假村內的零售商戶、餐飲商戶及服務供應商的職員與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參加本計劃。
- 1.5. 本公司全權決定是否批准會員資格申請及授與會員資格。

2. 會員協議和隱私政策：提交申請本計劃的會籍員申請，即代表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我們的隱私政策約束。

3. 會籍的批准：成功申請者將獲本計劃的會籍（下稱「**會員**」和「**會籍**」）並將在手機應用程式中收到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卡（下稱「**會員卡**」）。

4. 個人資料

- 4.1. 本公司將根據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政策中的規定收集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您需要閱讀並接受這政策才能參與本計劃。如對隱私政策存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privacy@sands.com.mo 查詢。
 - 4.2. 有關隱私政策及其任何更新可在手機應用程式、網站及位於澳門和路氹度假村物業的所有金沙旅享櫃檯中找到（下稱「櫃檯」）。我們鼓勵您經常造訪這些網站。
 - 4.3. 會員將收到來自手機應用程式的訊息推送通知，其中包含活動推廣訊息以及與本計劃相關的優惠資訊。您可關閉這推送通知功能。
5. **個人識別碼 (PIN)：**會員需要選擇一個 6 位數的 PIN 碼，以作享受權益/禮遇之用。
- 5.1. **PIN 碼的保密：**會員必須對其 PIN 碼保密，且不應與任何人分享 PIN 碼。會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他人知悉他們的 PIN 碼。
 - 5.2. **遺失或忘記 PIN 碼：**如果您忘記了 PIN 碼或懷疑其他人發現您的 PIN 碼，您可到金沙旅享櫃檯或使用手機應用程式以 OTP 進行重設（僅當您的登記手機號碼已完成驗證）。您需要在櫃檯驗證身份才可在櫃檯重設 PIN 碼。
 - 5.3. **未經許可的交易：**本公司對未經許可使用會員 PIN 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若會員懷疑其帳號發生未經許可的交易，應立即前往金沙旅享櫃檯或致電 (+853) 8111 1882 通知我們。
 - 5.4. **安全措施：**我們鼓勵您經常更改您的 PIN 碼。我們也可能會定期要求您更改 PIN 碼。
6. **合資格交易**
- 6.1. 合資格的交易是由會員在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旗下的購物中心及度假區內的由本公司不時全權決定的指定零售和餐飲商戶或場所進行消費而累積的（下稱「合資格交易」）。
 - 6.2. 會員必須在消費當天在櫃檯營運時間內前往櫃檯並出示以下文件：(1) 合資格交易的正本收據及相關信用卡/借記卡或電子支付的單據；(2) 會員卡；(3)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及 (4) 收據上所列的購買商品，以進行累積消費。逾期提交的合資格交易收據將不被接受，而其收據將被視為無效。

- 6.3. 不接受重印、影印、損壞或手寫收據，相應的消費交易將不會被錄入本計劃的消費累積額上。
- 6.4. 合資格交易的累積只歸屬於一個會員帳戶。為本計劃交易累積的目的，帳戶聯名、合併或共享帳戶或交易是不允許的。
- 6.5. 會員僅可在櫃檯出示屬其本人進行的合資格交易的收據、會員卡及所購買商品；會員以外第三人購買的商品及其收據不被接受為合資格消費交易。
- 6.6. **資料收集和使用：**當您提供收據及累積合資格消費交易時，我們將檢索、驗證和確認該交易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您的姓名、會員號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場所、您的信用卡/借記卡/電子支付收據、記錄和資訊、交易日期、時間、金額和消費記錄。透過同意我們的隱私政策及出示您的收據及支付憑證給我們，即表示您同意我們按照所述的方式收集和處理您的資料，如您不同意，我們將無法為您累積任何消費額，並且您可能無法享受本計劃的權益/禮遇或參與會籍升級。如需更多詳情，您可參閱本計劃的隱私政策。
- 6.7. **交易的審批**
- 6.7.1. 所有合資格交易將由本公司審查，以確保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法律法規。
- 6.7.2. 獲批准的合資格交易額將在會員根據第 6.2 條規定於櫃檯出示所需資料和商品之日起計 24 小時內錄入會員帳戶；除非因對某些合資格交易進行調查而可能導致延遲上傳交易額記錄。
- 6.8. **排除情況**
- 6.8.1.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將若干交易排除在本計劃外，相關交易將不會被錄入在本計劃的消費累積額內，包括但不限於：
- 購買儲值卡、禮品卡、禮券及/或購物券
 - 訂金及/或部分付款
 - 重複提交的交易
 - 酒店客房用餐服務交易或記帳餐飲交易
 - 以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會員獎賞計劃或推廣活動下之權益/禮遇所進行之非現金支付交易
- 6.8.2. 交易後被退款、撤回、取消或視為偽造交易，以及本公司認為是欺詐或無效的任何交易將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對於已退款、撤回或取消的交

易，本公司保留從會員帳戶中扣除相應消費額的權利。如該扣除導致會員等級有所變更及/或不不符合給予已提供的權益/禮遇，本公司保留自行決定重新分配會員等級及/或撤回或取消已獲得的權益/禮遇的權利，並向會員收取已使用之權益/禮遇的費用。

6.9. 交易驗證

6.9.1. 會員帳戶中被累積的所有交易均需經過驗證。倘本公司對有關交易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本公司具絕對決定權開展調查以詳細核實該交易。否則，該合資格交易將會被確認。

6.9.2. 如因消費收據的審查而導致會員等級被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根據調查結果全權決定應向該會員授予的會員等級。

6.9.3. 每筆交易的消費額須以整數被計入、累積及記錄，分毫不計算在內。

6.9.4. 為驗證目的，本公司保留可隨時要求會員出示相關收據正本及/或有關該交易的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

7. **沒有現金價值：**會員帳戶中的消費累積金額沒有現金價值，不等同於金錢或金錢的價值。消費累積的金額不可兌換為現金、債權、其他產品或服務或其他權益/禮遇；會員也不能將之出售、購買、讓與或轉讓。

8. 會員分級計劃

8.1. 本計劃為會員等級計劃。

8.2. 會員等級依次為旅享、優享、尊顯及御匾。每位申請者獲授予會員資格後，將由本公司分配一個特定的計劃會員資格級別（下稱「**會員級別**」）。本公司全權決定隨時重新檢視本計劃的會員級別和會員級別的標準，以及為會員分配任何其他會員級別，或根據會員在會籍年度（按如下定義）的消費金額或在本公司認為合宜時，升級、降級或維持會員級別，恕不另行通知。

8.3. 在不影響第 8.2 條下，會員的升級取決於會員在會籍開始之日或每次升級之日起計每個連續 12 個月內（每個期間稱為「**會籍年度**」）在場所所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消費的總額（下稱「**消費金額**」）。

- 8.4. 會員須在櫃檯完成一次性身份驗證後，方可進行升級，該驗證包括會員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護照號碼，會員尚須經本公司拍攝面部照片以進行身份驗證。如會員無法在櫃檯完成身份驗證，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升級、相關權益/禮遇及兌換任何獎賞。會員可以參閱本計劃的隱私政策以獲取更多詳細資訊。
- 8.5. 會員註冊時所提供的資訊應與其身分證/護照上的資訊相同。如會員資訊不一致可能影響驗證過程並可導致無法升級和兌換獎賞。
- 8.6. 在不影響第 8.2 條下，會員所累積消費金額將於會員取得會員資格一年後的同一月份的最後一日進行審查。如會員升級至現有等級後所消費累積的金額在審查日達到該現有級別等級的消費金額門檻（升級所用的消費金額不計算在內），則可在當日起計隨後一年內維持該會員等級；否則，將被降級至較低等級。

9. 權益

- 9.1. 會員可享其所對應會員級別的權益和尊享優惠特權，該等權益和尊享優惠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 9.2. 會員必須出示會員卡才能兌換任何權益和尊享優惠。
- 9.3.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會員權益和尊享優惠不能與其他折扣優惠或推廣活動同時使用。
- 9.4. 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新增或刪除與會籍相關的任何權益和尊享優惠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0. 參與推廣活動

- 10.1. 參與任何與本計劃相關的推廣、優惠活動即表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以及該等活動的特定條款及細則所約束。這些條款可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時段、賺取及兌換或獎賞的機制以及任何排除情況或特定條件。如活動的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互有抵觸，則在活動進行時段以該活動的條款為準。我們鼓勵您在參與每項活動之前仔細閱讀其條款。
- 10.2. 在參加任何金沙旅享推廣或活動時，出於身份驗證和個人資訊更新的目的，我們可能要求會員出示會員卡和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11. 金沙旅享禮券

- 11.1. 金沙旅享禮券將以實體卷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以電子券形式發送，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 11.2. 金沙旅享電子券必須由該合資格的會員成功登入手機應用程式才可使用。
- 11.3. 金沙旅享禮券僅適用於由本公司全權決定的指定場所或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購物中心及度假區內的合作零售商。
- 11.4. 除非另有說明，金沙旅享禮券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折扣優惠、禮券、現金券及其他權益/禮遇同時使用。
- 11.5. 使用金沙旅享禮券時，會員須出示實體券或電子券二維碼。電子券二維碼一經掃描，即表示電子券兌換成功且不能取消。
- 11.6. 如交易金額超過禮券的面值，會員須支付相關差額。如交易金額低於禮券的面值，則不會進行任何找贖，而其未使用之金額將被作廢。
- 11.7. 金沙旅享禮券不可轉讓、不可退款，也不可用作兌換現金、消費金額或其他權益/禮遇或優惠。
- 11.8. 本公司與金沙旅享禮券之使用相關的所有事項之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12. 帳戶餘額查看：會員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查看其消費進度。

13. 技術問題及調整

- 13.1. 若消費因任何技術問題、障礙、故障、人為錯誤或不實陳述等原因被錯誤記入會員帳戶，本公司保留糾正錯誤並相應調整會員累積消費及/或會員等級的權利。這可能涉及刪除錯誤記入帳戶的消費及/或取消錯誤給予的優惠或權益/禮遇。
- 13.2. 金沙旅享手機應用程式可能會因應用程式更新或維修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暫停提供服務。在該情況下，會員須親身前往櫃檯以提交合資格收據，並須出示有效會員電子卡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13.3.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對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就使用或登入或無法使用本金沙旅享手機應用程式而導致的任何直接、間接或衍生的損失或損害（包

括但不限於任何未經會員許可而使用您的用戶名稱、密碼、社交帳號、手機號碼和一次性密碼登入金沙旅享手機應用程式）承擔任何責任。

14. 消費額累積的爭議：會員自交易之日起計 15 天內可對消費額累錄入或扣除提出質疑或爭議。如果您認為消費額分配有誤，您應在上述期限內前往任一櫃檯或致電 (+853) 8111 1882 聯繫金沙旅時尚，並提供交易的所有必要詳細信息以供審核。

15. 會員卡被盜用：會員卡被盜用應立即向櫃檯或致電 (+853) 8111 1882 匯報。本公司對在會員卡被盜用至向本公司匯報遺失期間進行的任何交易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條款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爭議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會員同意任何此等決定均為最終且不可爭議的。

16. 會籍的終止：

16.1. 由會員提出：會員可以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金沙旅享櫃檯終止會籍，為此，需出示有效身分證件。您在此確認，在您行使取消會籍或要求刪除某些個人資料的權利時，如根據本公司的法定義務及資料保存義務及內部政策要求本公司保存相關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此類請求。在任何情況下，取消會籍後，您的會員帳戶將被刪除，會員卡將被停用，並且您帳戶中此時的所有消費交易或其他權益/禮遇 將立即被終止且無法挽回地被清空，且沒有任何賠償。

16.2. 由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可隨時以任何理由暫停、終止或取消會員的會籍，或取消或作廢向會員提供的任何免費商品、服務、禮券或權益/禮遇，無論通知與否。這包括但不限於會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欺詐或非法活動、濫用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會員獎賞計劃（如試圖出售或獲利會員權益/禮遇），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訊、長時間未能參與活動或在金沙物業內進行擾亂性或不當行為。若會員因任何原因被阻止、禁止或排除進入任何金沙物業，此包括適用法律、內部政策、公司或政府機構的行政和/或法律行動。存有任何欺詐性累積消費交易額或任何其他權益/禮遇的跡象以及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會籍立即被暫停、終止

或取消，恕不另行通知。如終止或取消會籍，會員將喪失其帳戶中累積的任何消費交易額或獎賞，並且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16.3.會籍的暫停、終止或取消將導致會員喪失所有權益/禮遇、尊享優惠、獎賞及獎品等。

17. 個人資料變更：會員有責任通知本公司其個人資料的任何變更。本公司不對因過時資料而對會員或任何其他相關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18. 修改和取消的權利：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任何規範本計劃、會籍及其相關權益/禮遇的規則或政策，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或作出補償。本公司保留終止本計劃的權利，為此只須向會員提供合理時間來兌換任何現有權益/禮遇。

19. 爭議的解決：由本計劃或本條款及細則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訟、索賠或爭議，包括確定對本條款及細則提交予仲裁的範圍或適用性，應在澳門進行保密仲裁予以解決，並由單一仲裁員仲裁。仲裁由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依其規則進行。裁決可在澳門任何法院執行。本條款並不妨礙當事人向澳門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仲裁。

20. 其他：會員卡、會員帳戶、會籍、權益/禮遇和尊享優惠均不得轉讓，也不得合併或共享。

21. 適用語言：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